

# 杨浦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火栓设施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05月01日

承包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浦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火栓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浦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火栓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杨浦区阜新路 169 弄。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阜新路 169 弄，主要工程内容为老旧小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火栓，最大管径为DN150，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1239006.21，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零陆元贰角壹分，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

3.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项目投标前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已包含施工期间由施工条件确定的风险系数由此综合单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按照图纸、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施工方案的变化、费率变动变化;

4. 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响应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费率,按原投标清单中相关费率计取),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机械按 2026 年 3 月信息价为基础(响应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竣工档案编制费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

- 1、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开工前发包人应完成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
- 4、其它未列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承包人：**

- 1、按计划完成施工（方案）组织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2、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 3、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5、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 6、按照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8、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9、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包含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的费用不少于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 取得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工程完成审价并办妥接管验收后, 累计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支付的工程总费用不得超过评审金额); 自竣工验收通过起计算的两年质量保修期满, 经 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支付审定金额的 3%(若有剩余)。若质量保修金不足以 弥补维修等各项处理质量问题的相关支出, 则承包人有义务立即补足, 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索赔损失, 直至完全受偿。发包人尚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 七、结算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银行审价后的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不变。

#### 八、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相应条款执行。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由权威机构确认的灾害性台风和地震。

####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杜 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3、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订立地点：杨浦区。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质保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澎泳

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代理人：周澎泳

2026年05月06日

单位地址：惠民路 800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108 室

(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电 话：25032881 电 话：15967542939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31050167360000004514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杨浦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防栓设施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尚未支付的 5% 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支付办法：质量保修期以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二年后，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甲方将其保修金付给乙方（保修金为无息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5月0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杨浦区公交新村新增室外消火栓设施项目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06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

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06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

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06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全质量承诺书

我司承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及其他国家及上海市建设类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率较高的质量安全违约行为，我司同意接受甲方（建设主体单位）的下述处理方式：

### 一、违约行为分类

根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隐患、问题及事故(事件)的不同影响，将违约责任划分三个等次，分别为严重违约行为、一般违约行为和轻微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内容及处罚措施如下：

#### （一）严重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发生重大及以上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甲方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2、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或由于施工单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3、发生塌方、滑坡、围护失稳以及基坑渗漏对周边管线、道路交通产生严重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4、发生重大管线事故，对社会居民用水、用电、用气和电讯产生较大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5、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后迟报瞒报的(超过 24 小时)，处罚 2~20 万。

6、项目施工范围内发生被媒体负面曝光，或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监理核实施工单位存在主要过错的，处罚 10~50 万。

7、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除按规定妥善处理事故之外，处罚 40 万元/人。

8、在质保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对运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50 万。

9、施工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配置人员。未按规定配置足够关键岗位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

金额依次为施工合同价 2%（不低于 200 万）、施工合同价 1%（不低于 100 万）、20 万、20 万。

（二）一般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基本范围：属于严重违约与轻微违约之间的行为，主要是指在质量管理、风险管控、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行为、信访维稳、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办法、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发生后视情节以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暂缓对局部或全部违约工序的工程款计划支付、扣除质保金或处罚 5000 元~10 万元的罚款等方式处理。

2、其他范围：

（1）施工单位不服从甲方、监理及政府执法部门管理的（顶撞、无理无休止辩解等无礼行为），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10 万元罚款。

（2）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向甲方请假，每月迟到或早退超过 2 次，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旷工罚款 1 万元/天。迟到及旷工累计超过 6 次直接清退，所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没有考勤记录的或考勤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处罚 3000 元。

（3）涉及建筑结构防水工程的各施工工序，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样板先行、偷工减料、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和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成品出现损坏或渗漏的（总湿渍面积大于总防水面 1/1000 或任意 100 m<sup>2</sup>出现多于 4 处湿渍面积（每处湿渍面积超过 0.2 m<sup>2</sup>）。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施工单位 2 万~30 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继续处罚施工单位 2 万~10 万/天。

（三）轻微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首次发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构成影响的、并能当场整改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宜采取口头警告、书面提醒、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

二、甲方的管理方式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以“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为原则，对本项目工地进行合规性抽查。并将检查出的违约问题告知施工单位，经由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查、核实、处理和销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对检查工作不配合、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次发生同类问题等情况按照

承诺书中一般违约行为处理。

### 三、违约罚款落实方式

各种罚款每月 25 日由监理单位汇总签字确认后报甲方，由甲方报财务部门在下期施工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诺单位（盖章）：

法 人（签章）：

日 期：

2026年05月06日